

「農企業及農業合作社聘用實習植物醫師計畫」
作業手冊
(第二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目錄

第一章 前言.....	1
壹、目的.....	1
貳、研提資格.....	2
參、研提原則.....	3
肆、經費補助原則.....	4
第二章 計畫構想書研提與審查作業流程.....	5
壹、全程作業程序.....	5
貳、公告.....	6
參、研提計畫構想書之文件準備及送件.....	6
肆、資格審查.....	9
伍、計畫構想書審查.....	9
陸、農委會農業管理系統研提作業.....	10
柒、經費撥付方式及編列說明.....	11
第三章 計畫執行與管考作業.....	14
壹、計畫執行.....	14
貳、計畫管考.....	14
附件 1、提案文件外封面.....	18
附件 2、研提單位自我檢查表.....	19
附件 3、研提單位資格審查表.....	20
附件 4、民間團體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申請補助說書.....	21
附件 5、研提單位聲明書.....	23
附件 6、計畫構想書格式.....	24
附件 7、專家諮詢團清冊暨指導同意書.....	28
附件 8、計畫構想書審查評分項目及評分基準.....	30
附件 9、計畫書格式.....	32

第一章 前言

壹、目的

為推動植物醫師制度，提升農企業及農業合作社對於植物醫師的認同與支持，並評估植物醫師提供健康診療服務之市場需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簡稱防檢局)依比例補助農企業及農業合作社(以下簡稱研提單位)聘用實習植物醫師¹(簡稱實習植醫)投入服務，輔導契作農友，提供即時植物保護與健康之意見，同時鼓勵多使用友善防治資材及方法，生產安全高品質農產品，期望研提單位能自行聘用實習植醫，提昇研提單位在作物栽培之自主管理能力，以建構農產品完整的生產安全體系。為利計畫之推行，爰訂定「農企業及農業合作社聘用實習植物醫師」作業手冊(簡稱作業手冊)。

¹ 實習植醫之聘用由研提單位自行遴選，條件限制為植物醫學系(植物保護系)、植物病理學系及昆蟲學系、所、植物醫學暨安全農業碩士學位學程、植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之畢業生。

貳、研提資格

- 一、依公司法第 5 條規定於經濟部登記在案，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8 款所規範之農業企業機構。
- 二、依合作社法第 9 條規定於內政部登記在案，依合作社法第 3 條第 1 款、第 2 款及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7 款所規範之農業合作社。
- 三、研提單位及其負責人五年內有下列情事者，不符合本計畫研提資格：
 - (一) 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公司淨值為負值。
 - (二) 曾有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者。
 - (三) 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 (四) 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 (五) 曾有開立票據而發生退票紀錄者，但已註銷者不在此限。
 - (六) 曾與政府計畫簽約，然非因不可抗力因素²而主動放棄計畫執行者或計畫未結案者。

若有前項任一情事，防檢局得取消研提資格、撤銷計畫經費並中止計畫執行。

² 不可抗力因素意指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研提單位之事由，研提單位應檢具大眾媒體報導或鄉鎮市公所開具之相關證明、文件供查核。

參、研提原則

- 一、須新聘實習植醫指導生產者提供病蟲害防治意見，並朝向化學農藥減半的目標，提供精準合理用藥，鼓勵使用友善防治資材，有效降低化學農藥使用。
- 二、須提供與學校或農業試驗改良場所共同籌組之專家諮詢團名單，提供實習植醫專業諮詢。
- 三、設置植物診療場所並添購簡易診斷設備或資材。
- 四、計畫以策略性、創新性、示範性、執行難易程度及經費編列可行性為主。
- 五、計畫研提期程以三年為原則，第一年計畫執行期間為計畫核定起始日至當年度 12 月 31 日，延續性計畫若因不可抗力因素²造成計畫核定時間延遲，得溯自當年度 1 月 1 日起執行。
- 六、計畫經費僅供研提單位新聘實習植醫 1 人，研提單位若已先行聘用實習植醫則不列入本計畫補助範圍。

肆、經費補助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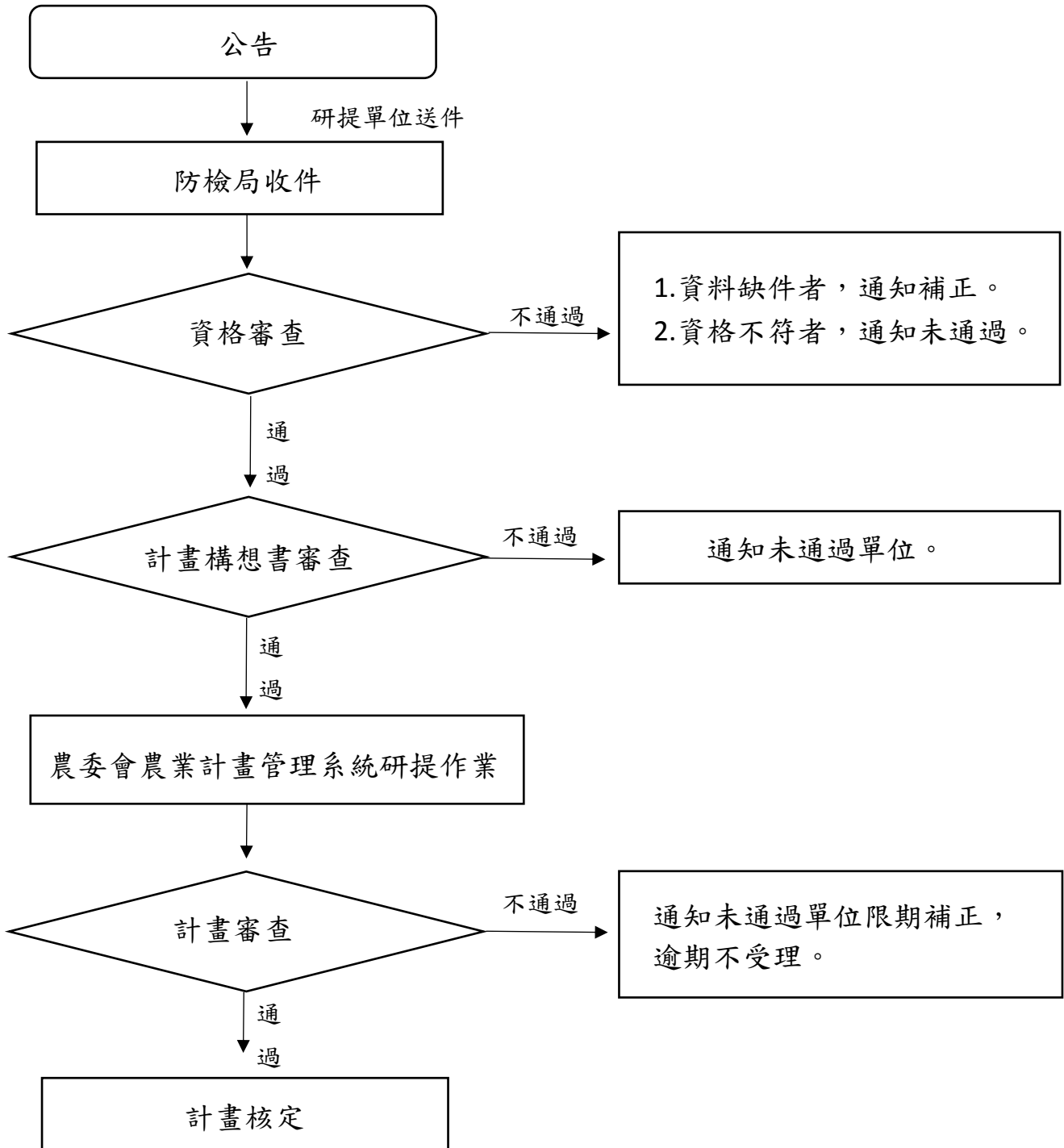
- 一、計畫經評審後酌予補助，研提單位須編列配合款，配合款比例下限不可低於補助金額 1/5，第一年計畫總補助金額以 90 萬元為上限；第二年補助金額以不超過第一年核定補助金額的 2/3 為原則；第三年補助金額以不超過第一年核定補助金額的 1/3 為原則，本局得視其前年度執行情形核定次年度補助金額。
- 二、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四點之(一)，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時，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第四點之(四)，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第四點之(九)，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研提單位若已經接受中央或地方政府其他經費補助執行實習植醫相關計畫之單位不得申請本計畫。**
- 三、因立法院審查預算事由³或計畫執行期間經查核成效不佳者，將縮短補助年限，或停止計畫執行。

³ 立法院審查預算如有下列情形，研提單位必須遵守，且防檢局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一) 本計畫如於立法院審查預算時指定刪除，防檢局即撤銷計畫。
- (二) 立法院審查預算時指定刪減本計畫經費或刪減防檢局經費或政策改變須調整補助工作項目，致影響本計畫執行者，防檢局及研提單位雙方得協議變更計畫內容(以調整經核定計畫書工作項目為準)。
- (三) 本計畫經立法院預算審查遭凍結時，防檢局即通知暫停執行及撥款，計畫已執行部分則由防檢局及研提單位雙方協議變更計畫內容後辦理。

第二章 計畫構想書研提與審查作業流程

壹、全程作業程序



貳、公告

本作業手冊於防檢局網站 (<https://www.baphiq.gov.tw/>) 公告，每一研提單位限提 1 案，並提供作業手冊下載。若有修改時亦同。

參、研提計畫構想書之文件準備及送件

一、研提文件準備：

- (一) 資格證件及計畫構想書應一併裝入提案文件封後密封後函送防檢局，封面（附件 1）請清楚填寫單位名稱、統一編號、地址、聯絡人與聯絡電話，封面資料項目須與其封內資料內容一致。
- (二) 資格證件應檢附符合研提資格之證件影本、研提單位自我檢查表（附件 2）、研提單位向防檢局申請補助說明書（附件 3）、研提單位資格審查表（附件 4）、研提單位聲明書（附件 5）、計畫構想書（格式如附件 6）、專家諮詢團清冊暨指導同意書（附件 7）。
- (三) 符合研提資格之證件影本，請加蓋單位印鑑及負責人印章：
 1. 研提單位依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研提單位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2. 合法納稅證明，請依下列規定檢附證明文件：
 - (1) 檢附納稅證明（兩者擇一）：
 - A. 營業稅部分，為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稅捐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
 - B. 營所稅部分，為最近一期營所稅繳款書收據聯或稅捐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年度結算申報書收執聯。

- (2) 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
- (3) 營業稅及營所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 (4) 未達課稅標準或依法免納稅之提案單位，仍應檢附稅捐稽徵機關出具或核章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研提單位應配合事項

(一) 防檢局補助經費，依委員審查結果核定補助金額。

(二) 計畫內容須執行以下工作項目(請研提單位自行評估量化指標)：

1. 辦理____場次契作農友組訓。
2. 實習植醫輔導契作農友____人次。
3. 實習植醫輔導面積____公頃。
4. 聘用____名實習植醫¹(須提供聘書及學歷證明文件)。
5. 實習植醫開立____件客製化病蟲害防治意見書。
6. 實習植醫服務契作農友進行植物有害生物診斷服務，共____件。
7. 籌組專家諮詢團⁴，其成員至少(含)2位以上，並應納入一位昆蟲學系及一位植物病理害學系之領域專家。
8. 設置示範植物診療場所⁵。

⁴請研提單位籌組之專家諮詢團，須於研提計畫構想書時提供專家指導同意書正本，建立後勤支援，以協助實習植醫輔導契作農友面臨難解決案件之諮詢服務。

⁵示範植物診療場所須設置植物病蟲害診斷所需設備與資材(如光學顯微鏡、解剖顯微鏡、電腦等)。

- (三) 依補助金額，產出相應之量化指標項目資料，以及按時填報計畫執行進度。
- (四) 計畫結束後，追蹤後續成果效益並留檔備查。
- (五) 協助參與防檢局相關成果發表會及政策宣導活動。

三、研提單位注意事項

- (一) 所有研提文件請打字繕寫，或以非鉛筆之鋼筆、非可擦拭原子筆等書寫文具正楷填寫。防檢局審查研提文件時，發現其內容有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錯誤或書寫錯誤之情形者，得通知研提單位限期說明補正，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其中屬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與研提金額無關部分，研提單位得予以用印更正。
- (二) 研提單位因申請研提所產生之任何費用，不論研提內容有無通過審查，均由研提單位自行負擔。

四、研提文件之送達

- (一) 收件日期：公告截止日下午 5 時為止（以防檢局收發人員之簽收時間為憑），如因不可抗力因素²致當日不上班，則順延 1 日（不含例假日），逾期逾時概不受理。
- (二) 收件方式：
 - 1. 親送：請至防檢局收發處（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 2 段 100 號 9 樓，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 00 分至中午 12 時 00 分；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00 分）。
 - 2. 若以郵寄、貨運及快遞方式送件者，請自行估計送達至防檢局時間。
- (三) 計畫構想書電子檔（副檔名為.docx）寄至 uerica@mail.baphiq.gov.tw（魏家妤小姐，聯絡電話 02-2343-1496），並註明「○○○（單位名稱）聘用實習植醫計畫構想書」。

肆、資格審查

- 一、時間及地點：公告截止日之次工作日於防檢局辦理。如因不可抗力因素⁶致當日不上班，則順延1日（不含例假日）舉行。
- 二、防檢局就研提單位繳交之研提文件進行資格審查：
 - （一）通過審查者，正本不予退還。
 - （二）未通過資格審查者，防檢局將保留1份提案計畫書作為存查依據，其餘將退回研提單位自行處理。

伍、計畫構想書審查

一、書面審查（初審）

防檢局受理研提單位之計畫構想書申請後，將針對計畫構想書進行評估及審查作業，如有缺漏或不符規定者，防檢局將通知研提單位於5日（工作天）內補正，經初審合格者，由防檢局再辦理複審。

二、召開會議審查（複審）

- （一）審查委員：邀請2至5位專家學者協助計畫審查。
- （二）審查方式：由防檢局發函通知研提單位開會時間及地點，由研提單位指派人員進行簡報說明，並接受審查委員答詢。
- （三）評定方式：由審查委員依據計畫構想書審查評分項目及評分基準（附件8）進行評分。提案計畫平均分數達75分（含）以上且各評分項目無零分者為合格，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者為審查通過。

⁶ 不可抗力因素意指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審查單位之事由。

(四) 防檢局將依審查委員評定之平均分數，予以比例補助：

平均分數	補助金額
90分以上	90萬
85 \leq ~ <90分	80 \leq ~ <90萬
80 \leq ~ <85分	70 \leq ~ <80萬
75 \leq ~ <80分	60 \leq ~ <70萬

陸、農委會農業管理系統研提作業

一、計畫研提：

- (一) 通過審查之研提單位應依照防檢局函文說明之核定經費額度及建議事項修正計畫構想書，並依附件9格式撰擬計畫書。
- (二) 將計畫書內容登錄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計畫管理系統」(<https://project.coa.gov.tw/coa/index>) (需申請帳號密碼)。
- (三) 計畫內容不齊全或不符規定者，防檢局將通知研提單位於7日(工作天)內補正；逾期未完成資料補正者，不予補助。

二、計畫核定

- (一) 研提單位於系統中完成研提後，須行文防檢局審查。
- (二) 經防檢局審視計畫書之內容：
 1. 內容符合審查者：發送計畫核定函。
 2. 內容不符合審查者：得提出修正處，請研提單位配合修正，以利後續計畫執行及管考作業。

柒、經費撥付方式及編列說明

一、經費撥付方式與條件

(一) 計畫經費分三期撥付：

1. 第 1 期款：收到計畫核定函文後，研提單位繳交收據、農委會計畫專戶帳戶影本、與新聘實習植醫簽訂之契約(含學歷證明影本)及籌組專家諮詢團清冊暨專家指導同意書，經防檢局審查通過後，撥付該年度核定補助金額 20%。
2. 第 2 期款：研提單位繳交期中報告、收據及會計報告，**經期中評核通過，且前期撥付款執行數超過 60%**，撥付該年度核定補助金額 40%。
3. 第 3 期款：研提單位繳交期末報告、收據及會計報告，**經期末評核通過，且前期撥付款執行數超過 60%**，撥付該年度核定補助金額 40%。

(二) 若於 7 月以後核定之計畫，計畫經費得分兩期撥付：

1. 第 1 期款：收到計畫核定函文後，研提單位繳交收據、農委會計畫專戶帳戶影本、與新聘實習植醫簽訂之契約(含學歷證明影本)及籌組專家諮詢團清冊暨專家指導同意書，經防檢局審查通過後，撥付該年度核定補助金額 40%。
2. 第 2 期款：研提單位繳交期末報告、收據及會計報告，**經期末評核通過，且前期撥付款執行數超過 60%**，撥付該年度核定補助金額 60%。

二、經費編列說明

- (一) 研提單位編制內員工及理監事之人事費及其他非與本計畫執行直接相關之經費，不得納入補助款與配合款編列內容。
- (二) 計畫經費不得用於研提單位宣導廣告費及宣導品，配合防檢局施行之政策宣導者不在此限。
- (三) 經費編列單位為千元，科目內細項進位至小數點第 1 位（4 捨 5 入），例如：預算明細說明欄位所需經費為 65,432 元，在經費編列時應填入 65.4 千元；說明所需經費為 23,456 元，在經費編列之相關欄位應填入 23.5 千元。說明欄位應包括防檢局補助款及研提單位配合款之總合。
- (四) 預算科目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附表一計畫預算科目分類代號與其編列及執行基準表（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計畫外之其餘計畫）編列（檔案下載位址：<https://www.coa.gov.tw/ws.php?id=2503892>），其重點說明如下：
 1. 人事費：新聘或前一、二年度執行本計畫之實習植醫可編列人事費，內容包括薪俸（含年終獎金）、保險（含勞健保、二代健保補充保費）、退休離職儲金，薪俸基準請依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附錄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或委辦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薪點參考表編列（檔案下載位址：<https://www.coa.gov.tw/ws.php?id=2503903>）。計畫執行期間實習植醫人員如有異動，研提單位需向防檢局報備，並提供新任實習植醫簽訂契約書（含學歷證明影本）。如因實習植醫異動，扣除聘用實習植醫實際期間之人事費用後，相關人事費賸餘款應繳回防檢局。

2. 業務費

(1) 雜支科目實支數最高不得超過原核定金額或該計畫預算總額扣除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後金額百分之十，未按前述規定者，其相關支出

(2) 應予剔除。

(3) 本計畫工作屬性係實習植醫在田間實地輔導，除了參加教育訓練或開會支應差旅費外，當地田間實地輔導不支給差旅費；請實習植醫自備交通工具以利田間實地輔導。

3. 設備及投資：不支應採購資訊硬體設備、作業系統與工作軟體等相關採購，研提單位若有需求，請由配合款支應。

三、通過評審之執行單位應開立農委會計畫專戶保管及收支本項計畫經費，憑證、帳簿及報表等不得與其他經費混合處理，並應妥慎保存。補助經費之原始憑證應於會計年度結束或於計畫結束後 15 日內裝訂成冊送回防檢局審查及保管。

四、研提單位收到補助款後次月起，請每月 5 日至防檢局「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http://acc-server.baphiq.gov.tw/amc/svrp/mainpage.asp>) 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遇假日則順延 1 日登錄。

五、各項經費請依核定計畫書預算明細支用，其他有關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政府採購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等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計畫執行與管考作業

壹、計畫執行

計畫執行期間，研提單位應依工作重要項目、預定進度規劃進行，並定期檢討執行進度，確實落實計畫推動執行。防檢局得隨時派員實地查核計畫進度與品質。

貳、計畫管考

為協助計畫之推動，補助計畫於執行過程中，均應透過定期或不定期之追蹤管控方式，以提高計畫推動之整體效益。

一、計畫管考作業與流程

補助計畫之計畫執行檢討，以及定期管考等整體作業流程，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發展及農業管理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規定辦理（手冊請至 <http://www.coa.gov.tw> 下載，路徑為「首頁／農委會計畫研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發展及農業管理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

研提單位應定期提報下列文件，俾利防檢局隨時掌握補助計畫之執行進度與成效。其計畫執行期間之管考成效與評核績效將列為研提單位往後年度計畫申請之審查參考。

（一）季報表：請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計畫管理系統
（<https://project.coa.gov.tw/coa/index>）填寫。

（二）期中/期末審查

1. 辦理事項及流程

期中/期末審查原則採書面審查，研提單位應於該年度7月底前/11月底前擇期提交計畫執行成果及檢討報告或其他相關紀錄資料一份，送交防檢局審查，必要時防檢局得要求研提單位進行簡報或現場查訪，據以作為計畫進度控管、核撥款項及評估次年計畫審查准駁之重要參據。

書面報告格式及規定，請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發展及農業管理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規定辦理。

2. 管控作法

- (1) 完成預期進度及成果：依經費撥付方式與期別核撥。
- (2) 未完成依預期進度及成果：防檢局得要求研提單位分析落後原因、研提對策並限期改善，必要時應安排計畫審查委員實地查訪，或以專案檢討會議等方式協助解決問題。研提單位未能於期中審查期限後一個月內（8月底）完成改善者，防檢局經考量評估後可採暫緩撥款、減列補助經費或就地結算（辦理計畫終止），研提單位應依防檢局核算結果繳回已領取之補助款及孳息。

（三）現地訪查

1. 辦理事項及流程

- (1) 研提單位於計畫執行期間，防檢局得隨時派員實地查核計畫執行進度及品質。
- (2) 現地訪查由防檢局邀請計畫審查委員針對補助計畫進行現勘，透過面對面溝通方式，實地瞭解計畫執行之現況、進度、品質、困難點以及規劃與實際需求之差異等，並於訪查結束後，就各補助計畫之執行績效提出檢討評核，作為後續撥款及補助依據。

2. 管控作法

- (1) 達成預定進度、預定品質之計畫：促請研提單位繼續依據執行及動支之預定進度，落實計畫推動，以如期達成計畫及預算之預定執行效益。
- (2) 未達成預定進度、預定品質之計畫：防檢局得要求研提單位分析落後原因、研提對策並限期改善，必要時應安排計畫審查委員實地查訪，或以專案檢討會議等方式協助解決問題。研提單位未能於期中審查期限後一個月內（8月底）完成改善者，防檢局經考量評估後可採暫緩撥款、減列補助經費或就地結算（辦理計畫

終止)，研提單位應依防檢局核算結果繳回已領取之補助款及孳息。

(四) 期末驗收

1. 辦理事項及流程

研提單位除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規定辦理計畫經費結報外，並依期末報告審查意見，提交計畫考評書面報告，據以作為計畫結案或評估次年計畫審查准駁之重要參據。

2. 管控作法

- (1) 完成預期進度及成果：研提延續性計畫或計畫結案。
- (2) 未完成依預期進度及成果：防檢局得依未達成比例減列補助經費，研提單位應依防檢局核算結果繳回已領取之補助款及孳息。

二、其他規定

研提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接受糾正、追繳或提出改善意見，情節重大者防檢局得終止補助：

- (一) 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落後預期進度情節重大，且未申請計畫展延者，經防檢局查證無誤，研提單位針對落後之事由，無法提出非可歸責於研提單位之說明者。
- (二) 推動成效不佳且執行內容與原核定計畫不符。
- (三) 計畫品質重大違失。
- (四) 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接受查核，或依規定應配合防檢局辦理者，經防檢局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補正。
- (五) 無正當理由停止執行。
- (六) 未依補助款指定用途支用或未依規定支用配合款。
- (七) 有虛報、浮報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
- (八) 請補助款應備文件不全，經防檢局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九) 因糾紛或其他事由而有訴訟，致使法院或行政處有強制執行命令之情事。

(十) 聲明不實者。

(十一) 違背法令者。

有前項所列情形者，防檢局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 1 年至 5 年。

附件 1

提案計畫：____年度「農企業及農業合作社聘用實習植醫計畫」

收件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9 樓

編號： (此編號請勿填寫)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植物防疫組 收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地 址：

聯 絡 人：

聯絡電話：

「農企業及農業合作社聘用實習植醫計畫」 研提單位自我檢查表	
單位名稱：_____	
單位負責人：_____	
應附文件	
1	研提單位資格審查表
2	依法設立登記之證明（需加蓋公司大小章）
3	納稅證明（需加蓋公司大小章）
4	民間團體向防檢局申請補助說明書（需加蓋公司大小章）
5	研提單位聲明書（需加蓋公司大小章）
6	計畫構想書 1 式 7 份
7	專家諮詢團清冊（需加蓋公司大小章）暨指導同意書 （每位專家須簽署 1 式同意書並將其中 1 份繳回防檢局）

研提單位自我檢查結果： 齊全 不齊全

研提單位檢查人：_____（簽名或用印）

備註一：以上表列證件及本表，請別上迴紋針，再依上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首頁。

備註二：以上表列證件及本表，切勿裝訂於計畫構想書內。

備註三：本表所列證件若有任何一項審查不符，將視同資格審查不合格論。

**「農企業及農業合作社聘用實習植醫計畫」
研提單位資格審查表**

單位名稱		負責人	
地 址		電 話	
		統一編號	
以下欄位由防檢局填寫			
審 查 條 件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設立之農企業或農業合作社。(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法納稅證明，請依下列規定檢附證明文件：			
(1) 營業稅部分，為 <u>最近一期</u> 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稅捐機關核章之 <u>最近一期</u>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			
(2) 營所稅部分，為 <u>最近一期</u> 營所稅繳款書收據聯或稅捐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年度結算申報書收執聯。			
(3) 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			
(4) 營業稅及營所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5) 未達課稅標準或依法免納稅之提案單位，仍應檢附稅捐稽徵機關出具或核章之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研提單位自我檢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民間團體向防檢局申請補助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研提單位聲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計畫構想書一式7份。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專家諮詢團清冊暨指導同意書。			
審 查 結 果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各項證件經審查結果均合格。		
不合格 (理由說明)			
審查人員			

民間團體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申請補助說明書

一、申請補助單位名稱：

二、計畫年度與計畫名稱：

○○○年度○○公司(或合作社)聘用實習植物醫師輔導○○○(作物類別)

三、本單位負責人、常務董(理)事、常務監事(監察人)、主要經理人

(如秘書長、總幹事、執行長)有無農委會及會所屬機關現職人員擔任之情形，說明如下：

無

有，姓名與職務為：

四、本單位有無農委會及會所屬機關人員於離職前一年內、離職後三年內，擔任負責人或主要經理人(如秘書長、總幹事、執行長)之情形，說明如下：

無

有，姓名與擔任職務為：

五、本單位負責人、常務董(理)事、常務監事(監察人)、主要經理人(如秘書長、總幹事、執行長)之名冊檢附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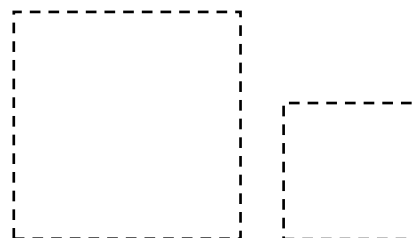
六、以上說明係據實陳述，如有不實或故意規避農委會「補助民間團體加強審查注意事項」者，本單位同意撤銷補助並繳回補助金。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單位名稱：

負責人：



機關用印及日期：

【註：需提供本說明書之研提單位，不包括農會、漁會、各農田水利會(聯合會)、由政府指派本會或所屬機關現職人員代表公股擔任董、監事之私法人及其他依法規義務應予捐(補)助之民間團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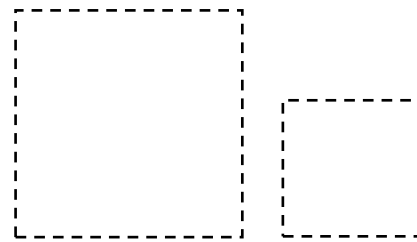
聘任名冊

職別	姓名	聘期(起迄年月)	備註
負責人			
常務董(理)事			
常務監事(監察人)			
主要經理人(如秘書長、總幹事、執行長)			

註：依研提單位編制之職稱填寫職別。

單位名稱：

負責人：



機關用印及日期：

研提單位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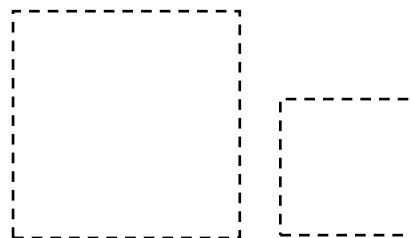
本單位申請防檢局聘用實習植物醫師示範計畫，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 (打 V)	否 (打 V)
一	本單位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商業登記法或合作社法規定，無法於計畫核定後作為受補助單位，合法履行計畫。		
二	本單位不符合合作社法第 3 條第 1 款與第 2 款生產運銷合作社、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7 款農業合作社或第 8 款定義之從事農業生產公司。		
三	三年內曾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而其間尚未屆滿之情事。		
四	同時接受中央或地方政府其他經費補助執行實習植物醫師制度推動相關計畫。		
五	本單位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六	本單位已有或將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補助計畫之情形。		
七	本單位、共同申請單位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 【補助單位應於申請補助當日遞送申請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申請單位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八	本單位就本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5 條規定處罰】		
九	本單位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		
十	本單位已籌組專家諮詢團，由至少兩位不同領域之專家組成，並提供專家同意指導證明文件。		
附註	1. 第一項至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申請；其申請者，不得作為補助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補助對象。 2. 本補助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計畫，第九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申請；其申請者，不得作為補助對象；如非屬上開計畫，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3. 第十項答「否」或未答者，不得作為補助對象；防檢局得聯繫專家求證合作事實。		

(107.10 版)

單位名稱：

負責人：



機關用印及日期：

計畫構想書格式

一、計畫構想書呈現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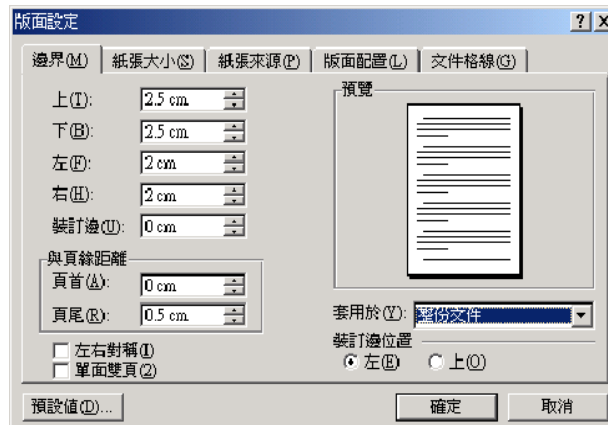
(一)紙張尺寸：A4 SIZE (210×297 公釐)。

(二)用紙方向：A4 直式紙橫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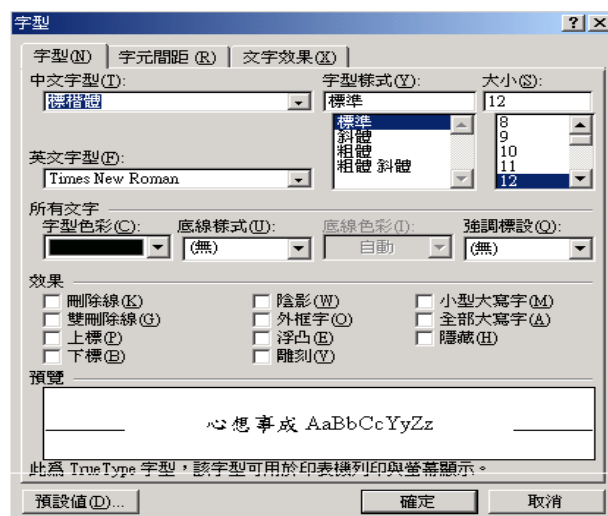
(三)印製方式：雙面印刷。

(四)版面設定／內頁

1. 邊界：上2.5公分、下2.5公分、左2公分、右2公分、裝訂邊0公分，與頁緣距離：與頁首0公分、與頁尾0.5公分。



2. 除標題字型另外規定外，全部內文請用中文字型標楷體、英文字型Times New Roman、字型樣式標準、大小12號或14號之字體，並逐頁編製頁碼。



3. 各頁頁尾中央務必加註頁碼，以茲辨視。
4. 書表中之表格化項目，如原有格式之長寬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調整。

(五) 裝訂方式：左上角釘書機 1 針。

(六) 資料份數：一式 7 份。

二、 計畫構想書內資料如屬機密，請於文件上加註。

三、 各項資料或經費編列應注意前後一致。

四、 各項市場調查資料應註明資料來源及資料日期。

五、 計畫構想書呈現內容說明：

為方便審查委員閱讀並擷取重點起見，下述所列之提綱及所須填寫之規定格式各表及範例格式（含內容），均須呈現於計畫構想書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計畫構想書)

○○○年度○○公司(或合作社)聘用實習植物醫師輔導○○○(作物類別)
(計畫名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一、計畫名稱

二、提送單位

(一)單位名稱：

(二)計畫主持人：

(三)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四)計畫執行單位、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執行人	計畫	計畫主		
<u>計畫執行單位</u>	<u>執行人</u>	<u>職稱</u>	<u>主辦人</u>	<u>辦人職稱</u>	<u>電 話</u>
○○○	○○○	○○	○○○	○○	○○○○

三、執行期限

(一)全程計畫：○○年○○月○○日至○○年○○月○○日

(二)第一年年度計畫：○○年○○月○○日至○○年○○月○○日

四、擬解決問題

五、目標及規模大小、競爭優勢分析

(一)目標及規模

(二)農企業或農業合作社經營現況與分析【如現有產品/服務內容、行銷通路、人力資源、產業及經營優勢等】

(三)本計畫執行帶來之優勢

六、營運模式(敘明契作農友組訓並進行輔導、聘用實習植醫並規劃其業務內容(包括實習植醫輔導紀錄簿)、籌組專家諮詢團方式、示範植物診療場所配置設計、運作模式及營運等規劃與作法)

七、財務規劃(資金結構、收入來源、經費使用/比例及財務預測)

八、預期產出效益

「農企業及農業合作社聘用實習植醫計畫」
專家諮詢團清冊暨指導同意書

一、專家清冊

專家姓名	專長	服務單位	職稱	備註

註：每位專家應簽署一式專家指導同意書，該同意書請自行列印使用。

二、專家指導同意書 共計_____份。

一式 3 份(一份專家存根、一份單位收執、一份繳回防檢局)。

單位名稱：

負責人：

機關用印及日期：

專家指導同意書

本人_____謹同意指導_____

(單位名稱/部門) 參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農企業及農業合作社聘用實習植醫計畫」之後勤支援，針對實習植醫業務予以相關指導建議。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指導專家：

(簽名並蓋章)

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計畫構想書審查評分項目及評分基準

審查項目	權重
1. 政策之妥適性	10%
● 產業發展現況之說明與分析	
● 發展之政策或措施及引進之產業及構想	
2. 計畫之完整性	50%
● 聘用實習植物醫師指導	
● 籌組專家諮詢團支援	
● 設置示範植物診療場所	
● 創新導入難易度及可行性	
● 整體規劃營運構想	
3.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30%
● 經費需求（含研提單位自行編列之配合款）	
● 經費合理性	
4. 預期產出之經濟效益或其他量化指標	10%
合計	100%
建議補助經費	
建議意見	

評分基準說明：

1. 政策之妥適性之審查，應包含研提單位依產業發展現況之說明與分析，評鑑其產業分析是否全面且符合實質情況；發展之政策或措施說明，及構想闡述是否完備、是否具可行性。
2. 計畫之完整性之審查，應依據研提單位是否聘用實習植物醫師、實習植醫輔導面積及輔導效能評估；是否籌組專家診療團支援並提出專家同意證明、支援流程規劃是否即時且順暢；示範植物診療場所設置是否完備、是否足以應付植物醫師看診需求；計畫實施是否具創新，其導入難易度及可行性、整體規劃完整性及營運構想執行成果效益（含期中及期末執行目標之每月輔導人次、農民組訓、輔導面積、實習植醫案例實務診斷、客製化病蟲害防治意見書、農藥殘留檢測合格率及其他目標）。
3.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審查，應包括經費需求安排及運用說明是否合理（含研提單位自行編列之配合款）、經費運用是否符合計畫規劃進行評鑑。
4. 預期產出之經濟效益審查，研提單位應提出植物醫師輔導人次、面積、作物等實際輔導數據或其他量化指標，以供審查委員評鑑。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計畫書格式)

○○○年度○○公司(或合作社)聘用實習植物醫師輔導○○○(作物類別)
(計畫名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一) 中文名稱：

○○公司(或合作社)聘用實習植物醫師輔導○○○(作物類別)

(二) 年度計畫經費：防檢局 千元，配合款 千元，合計 千元

二、計畫內容

(一) 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如為新計畫，則請註明「新計畫」)

(二) 擬解決問題：

1. 目標及規模。
2. 經營現況與分析【如現有產品/服務內容、行銷通路、人力資源、產業及經營優勢等】。
3. 依據經營現況擬解決問題，條列擬解決問題重點並分析結果。

(三) 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以三年做估算)
2. 本年度目標：

(四) 實施方法與步驟：(請依以下順序填寫)

1. 契作農友組訓並進行輔導
 - (1)
 - (2)
2. 聘用實習植醫並規劃其業務內容(包括實習植醫輔導紀錄簿)
 - (1)
 - (2)
3. 籌組專家諮詢團方式
 - (1)

(2) ……

4. 示範植物診療場所配置設計、運作模式及營運作法

(1) ……

(2) ……

5. 其他事項 (請自行提列)

(1) ……

(2) ……

三、重要工作項目

序號	重要工作項目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	累計成果	本年度預定目標	預算金額 (千元)		實施地點
						補助款	配合款	
1	組訓農民	場次						
2	輔導人次	人次						
3	輔導面積	公頃						
4	聘用實習植醫	人						
5	實習植醫開立客製化病蟲害防治意見書	件						
6	實習植醫提供契作農友植物有害生物診斷服務	件						
7	籌組專家諮詢團	團						
8	示範植物診療場所規劃與建置	處						
9	其他…							

四、預定進度

序號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年度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1	組訓農民並進行輔導		工作量或內容				
			累計百分比				
2	聘用實習植醫		工作量或內容				
			累計百分比				
3	實習植醫提供契作農友植物有害生物診斷服務或開立客製化病蟲害防治意見書		工作量或內容				
			累計百分比				
4	籌組專家諮詢團		工作量或內容				
			累計百分比				
5	示範植物診療場所規劃與建置		工作量或內容				
			累計百分比				
6	其他…		工作量或內容				
			累計百分比				
	累計總進度	100	百分比				
查核項目							

五、預期效益

(一) 可量化效益

序號	重要工作項目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	累計成果	本年度預定目標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補助款	配合款	
1	組訓農民	場次						
2	輔導人次	人次						
3	輔導面積	公頃						
4	聘用實習植醫	人						
5	實習植醫開立客製化病蟲害防治意見書	件						
6	實習植醫提供契作農友植物有害生物診斷服務	件						
7	籌組專家諮詢團	團						
8	示範植物診療場所規劃與建置	處						
9	其他...							

註:期中及期末審查標準包括每月農民組訓、輔導人次、輔導面積、實習植醫案例實務診斷、客製化病蟲害防治意見書、農藥殘留檢測合格率及其他。

(二) 不可量化效益 (預期發散之效益、預期產出之經濟效益評估分析)

六、經費類別

(一) 預算細目 (本項請依作業手冊第二章-柒、經費撥付方式及編列說明填寫)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碼	預算科目名稱	防檢局補助款			研提單位	說明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配合款		
10-00	人事費						
	薪俸						
	保險						
	退休離職儲金						
20-00	業務費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物品						
	雜支						
	國內旅費						
	養護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機械設備						
	合計						

(二) 新購儀器及設備明細表

單位：千元

設備名稱 (中文)	單價	數量	補助款	配合款	用途說明	購置理由

(三) 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單位：千元

序號	採購標的	金額
1		
2		
計畫總經費		

註：請按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本計畫受理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2段100號9樓

聯絡人：陳保良科長

電話：(02)2343-1408

電子郵件：paoliang@mail.baphiq.gov.tw